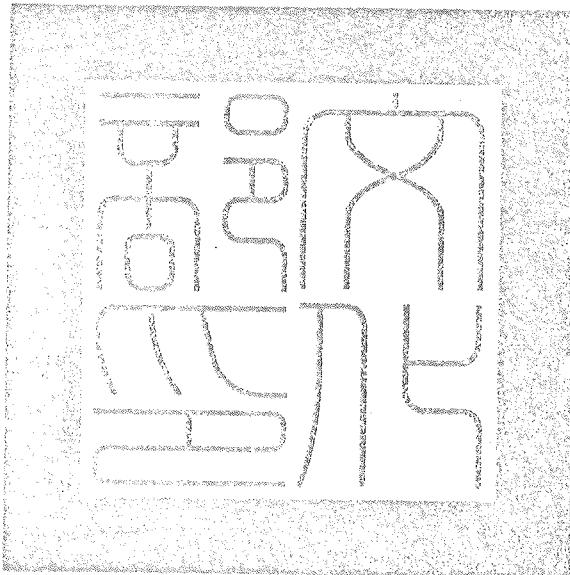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6531 號



修正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」

部長 鄭麗君